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25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士偉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76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伍萬柒仟玖佰參拾伍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因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故，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本案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又被告向附表所示之客戶收取款項後，先後多次為業務侵占行為，均係利用擔任告訴人公司維修技術人員之職務上機會，為償還己身債務，基於同一目的，於密接之時間實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為包括一行為之接續犯予以評價為當，故僅論以一業務侵占罪。

(二)爰審酌被告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利用業務上之機會侵占款項，致告訴人受有損害，所為誠屬不該，及迄今尚

01 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獲取告訴人之諒解，實不宜輕
02 縱；兼衡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被告侵占之金
03 額、犯罪手段、於本院審判程序自陳之智識程度與經濟狀
04 況、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
0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四、沒收

07 查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共計75萬7,935元，未扣案亦
08 未發還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09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0 追徵其價額。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陳郁惠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5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26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2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2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12768號

01 被 告 乙○○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屏東縣○○市○○○路0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乙○○自民國103年11月17日起，至113年2月1日止，受僱於
08 址設高雄市○○區○○街0巷00號的長欣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09 擔任維修技術人員，負責電梯維修保養並向客戶收取相關費
10 用，為從事業務之人，惟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1 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112年1月19日至000年0月00日間，
12 接續侵占如附表所示原應繳回公司之費用，共計新臺幣(下
13 同)75萬7935元。嗣長欣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丁○發
14 覺公司款項有異，詢問乙○○坦承侵占公款，而悉上情。

15 二、案經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丁○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所立之切結書、被告與客戶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長欣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估價單、手機轉帳擷圖及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佐證被告確有侵占公款之犯行
4	本署電話紀錄單	被告第一筆侵占的犯罪時間是112年1月19日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
20 所為之業務侵占犯行，時間連續，手法一致，侵害法益相

同，在法律評價上應認為是接續的一行為，較符合社會通念，且適度評價被告的犯罪行為而不至於過苛，故為接續犯，請論以1罪。至被告所侵占之上開款項，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檢 察 官 丙○○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彭雪芬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發現被告侵占的時間	收款客戶	侵佔金額
1	112年5月18日	艾蒂爾	6,000元
2	112年5月18日	恆春順發	22,000元
3	112年5月18日	摩登家庭	7,500元
4	112年5月18日	心橋光	16,500元
5	112年5月18日	小芳鄰	7,500元
6	112年5月18日	心橋光	1,260元
7	112年5月18日	書香園	6,000元
8	112年5月18日	萬丹教會	4,200元

9	112年5月18日	攬翠樓	10,260元
10	112年5月18日	金聖興	44,000元
11	112年5月18日	潮州教會	2,500元
12	112年5月18日	溫莎貴族B棟	16,000元
13	112年5月18日	新家坡	12,000元
14	112年5月18日	屏東親家	31,780元
15	112年5月18日	飛馬飯店	8,760元
16	112年5月18日	公園特區	36,000元
17	112年5月18日	新東發貨運	12,000元
18	112年5月18日	瑞光路李公館	3,000元
19	112年5月18日	富裕大樓	5,400元
20	112年5月18日	三上毛巾	4,500元
21	112年5月18日	天聖宮	1,500元
22	112年5月18日	公園特區	2,520元
23	112年5月18日	宮廷#37許小姐	4,000元
24	112年5月18日	東港教會	5,000元
25	112年5月18日	登皇天廈	18,000元
26	112年5月18日	東港區幼兒園	16,200元
27	113年1月15日	摩登家庭	15,020元
28	113年1月15日	心橋光	17,760元
29	113年1月15日	小芳鄰	8,760元
30	113年1月15日	書香園	11,760元
31	113年1月15日	康齡養護	23,260元
32	113年1月15日	萬丹教會	3,675元
33	113年1月15日	攬翠樓	1,260元

34	113年1月15日	金聖興	44,000元
35	113年1月15日	溫莎貴族B	17,260元
36	113年1月15日	新家坡	1,260元
37	113年1月15日	屏東親家	10,780元
38	113年1月15日	一世情園	63,520元
39	113年1月15日	飛馬大旅社	3,760元
40	113年1月15日	公園特區	12,020元
41	113年1月15日	瑞光路李公館	6,000元
42	113年1月15日	富裕大樓	24,120元
43	113年1月15日	自由自在B棟	1,260元
44	113年1月15日	玉泰醬油	15,000元
45	113年1月15日	王雯萍	16,260元
46	113年1月15日	郭孟益	15,000元
47	113年1月15日	黃名成	15,000元
48	113年1月15日	北極殿	12,000元
49	113年1月15日	福德祠	12,000元
50	113年1月15日	天聖宮	1,500元
51	113年1月15日	官邸#37許小姐	8,300元
52	113年1月15日	東港教會	1,260元
53	113年1月15日	登皇天廈	61,560元
54	113年1月15日	東港區幼兒園	16,200元
55	113年1月15日	洪木桂	14,000元
總計			757,935元